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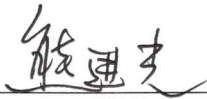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5日